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5月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林啓暉先生 MH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馬偉光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卜坤乾先生
梅享富先生
楊建業先生

缺席者：

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鍾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梁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陳朝方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的

李國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梁皓芹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工程項目經理／基建

陳淑英女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吳世榮先生

寶嘉-布依格聯營建造經理

陳國偉先生

寶嘉-布依格聯營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的

趙重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伍振強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李騰鳴先生
馮翠碧小姐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聯絡主任

出席議程七的

梁尚義先生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署理總督察梁志堅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警長梁德佳先生。

出席議程二的：

路政署工程師陳朝方先生。

議程一： 通過 2007 年 3 月 19 日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2. 陳理誠先生表示，由於上次會議的錄音尚未上載網上，故對該記錄有所保留。

3. 羅錦洪先生建議將第 18 段(b)修訂如下：

「有委員表示，早前曾就 M590 線不經機鐵香港站的建議向海怡半島 9 812 個住戶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共收回 414 份問卷，當中共有 263 戶(64%)反對，110 戶贊成。上述建議對一般上班人士影響不大，但對攜帶大型行李並在交易廣場總站下車再步行往機鐵站的市民，則非常不便。因此，基於上述問卷調查，該委員建議現有路線維持不變。」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盡快上載有關錄音記錄；另外，早前區議會已通過以網上的錄音記錄為準，而會議記錄則為撮要。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有關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二： 深灣道／南朗山道路口改善工程
(交通文件 11/2007 號)

5. 路政署陳朝方先生簡介是項工程背景、前期工程及相關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第 11/2007 號。他補充，施工期間，南朗山道兩條現有行車線將維持開放，因此估計不會影響該處的交通流量。

6. 主席、羅錦洪先生及朱慶虹先生就有關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曾在進行第一期工程期間收到投訴；
- (b) 有委員表示，希望在施工期間，南朗山道兩條行車線會維持開放。該委員表示，在實施臨時交通措施時，工人會將「雪糕筒」放置在行車路上霸佔道路，令行車線縮窄，影響交通流量。該委員詢問，七期工程完成後，安全島上會否設有交通燈以控制南朗山道往深灣道的車輛；若會，該交通燈會否長期設定為綠燈。該委員認為，倘若該交通燈並非長期亮着綠燈，則相信交通情況未必有改善；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倘若有關工程延誤至開課後才完成，署方是否有緊急應變措施。

7. 路政署陳朝方先生及運輸署鍾濤先生回應表示：

路政署

- (a) 工程展開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居民投訴；
- (b) 署方每日會安排駐地盤監督監察情況，避免「雪糕筒」霸佔行車路；

- (c) 署方會盡力在暑假完結前完成有關工程。另外，由於有關工程安排並不會佔用現有行車線，相信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運輸署

- (d) 工程展開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居民投訴；以及
- (e) 工程進行前，南朗山道／深灣道路口的交通燈控制模式以三個階段運作；車輛由深灣道駛至南朗山道期間，往南朗山道北行車輛須暫時停下。工程完成後，南朗山道／深灣道路口將設有安全島，而該路口的交通燈控制模式會由三個階段減至兩個階段；車輛由深灣道駛至南朗山道期間，往南朗山道北行車輛仍可前進，即同時行走的車輛數目相應增加。現時在深灣道前往巴士站，可利用陳白沙紀念中學附近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完成後，則須先由南朗山道口往安全島。

8. 主席表示，委員會十分關注工程進展，並希望工程可於下學年開課前完成。

（陳朝方先生於下午 2 時 55 分離開會場。李國雄先生、梁皓芹女士、陳淑英女士、吳世榮先生及陳國偉先生於下午 2 時 5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i)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交通文件 12/2007 號)

(ii) 海洋廣場前期工程

(交通文件 17/2007 號)

9.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三的：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李國雄先生；
- (b) 海洋公園公司工程項目經理／基建梁皓芹女士；
- (c)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陳淑英女士；以及
- (d) 寶嘉-布依格聯營建造經理吳世榮先生及高級工程師陳國偉先生。

(i)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國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的背景，詳見交通文件 12/2007 號。

11. 海洋公園公司梁皓芹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上次諮詢本委員會後的跟進工作、工程進度及與相關部門的協調工作等，詳見交通文件 12/2007 號。

12. 寶嘉-布依格聯營吳世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在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12/2007 號附件一及二。

13. 歐立成先生表示，按 P16 階段的臨時交通安排，金寶花園對出的行人路將會局部封閉。他關注屆時是否有足夠位置供行人通過。另外，他詢問，在日間工程進行時，工人會以「去」／「停」牌指揮交通，在晚間交通會否以交通燈控制。他並表示，由於該處的行車路線有彎位，因此，必須提醒承建商務必小心指揮交通，避免意外發生。

14. 寶嘉-布依格聯營吳世榮先生回應表示，P16 階段的工程進行期間，現有行人路不會受到影響；承建商每日完工時，會臨時封閉路面，清除相關「雪糕筒」及重開路面。

(ii) 海洋廣場前期工程

15. 海洋公園公司梁皓芹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海洋廣場前期工程，詳見交通文件 17/2007 號。她補充，該項工程於本年 5 月中旬展開，本年 11 月完工。

16. 寶嘉-布依格聯營吳世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17/2007 號附件一。

17. 主席、陳理誠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等三位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按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海洋公園道的行車線將闊 3 米。該委員關注大型車輛是否有足夠位置通過；

- (b) 有委員表示，在非特別節日期間，該路段亦相當繁忙；工程現橫跨暑假及萬聖節，其間相信會有大量遊客前往海洋公園，尤其在萬聖節期間，黃竹坑交通料接近癱瘓。倘工程在上述節日期間進行，相信交通會更為擠塞。因此，該委員要求承建商確保保留 3.3 米行車線；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該項工程對海洋公園有重大影響，若海洋公園未能作出妥善的交通安排，相信亦會嚴重影響其運作。因此，該委員相信海洋公園定會為是次工程計劃制定最合適的臨時交通措施。

18. 海洋公園公司梁皓芹女士、寶嘉-布依格聯營吳世榮先生及香港警務處梁志堅先生回應表示：

海洋公園

- (a) 第一及第三階段工程進行期間，兩條行車線的闊度將保持 7.7 米。而在第二階段工程進行時，行車線的闊度則會不少於 3 米；
- (b) 海洋公園十分關注有關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並會繼續研究可行的施工方法，以期擴闊可用行車線，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寶嘉-布依格聯營

- (c) 在一般情況下，3 米闊的行車線足以供大型車輛行駛，承建商將會因應現場情況盡量擴闊行車線；以及

香港警務處

- (d) 警方十分關注海洋公園的工程安排，並已調配一名警員負責監察有關交通情況。倘有關交通情況未如理想，警方會即時與承建商聯絡，並作出適當安排。

1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並請警方密切監察有關交通情況，並作出適當安排。

（李國雄先生、梁皓芹女士、陳淑英女士、吳世榮先生及陳國偉先生於下午 3 時 26 分離開會場。趙重明先生、伍振強先生、李騰鳴先生及馮翠碧小姐於下午 3 時 2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進展報告及
香港仔大道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
(交通文件 13/2007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四的：

- (a)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趙重明先生；以及
- (b)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伍振強先生、駐地盤工程師李騰鳴先生及駐地盤聯絡主任馮翠碧小姐。

21.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李騰鳴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工程的背景、工程進度、與其他部門協調的情況，以及臨時交通措施安排。他補充，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水塘道因須更換約 600 厘米的水管，施工期間，部分時間須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但署方會盡量維持雙線雙程行車。香港仔水塘道施工期間，一段行車線必須封閉，因此須實施單線雙程行車。署方理解香港仔水塘道路口屬繁忙路段，因此正研究維持雙線雙程行車的可行性，以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由於段落 6(香港仔街市附近至洛陽街油站一段)的水管工程較為複雜，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或會影響附近交通，因此，承建商正與署方研究是否更換該段水管。倘無法在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更換有關水管，水務署同意不更換該段水管。該段水管為香港仔水塘一帶供應食水，倘出現爆裂情況，亦不會影響交通甚為繁忙的香港仔水塘道及香港仔大道交匯處，因此，署方正積極研究無坑挖掘，待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再向各委員匯報。

22. 主席、歐立成先生、梅享富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柴文瀚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鑑於上述工程於 2010 年才可竣工，運輸署會否研究重組巴士路線，減少行走香港仔中心的巴士數目。該委員舉例說，專線小巴第 35M 號線在工程進行期間，均不繞經香港仔中心，待工程完成後，才恢復原有行車路線。該委員認為，如乘客及營辦商同意，署方應重組巴士路線，以減低香港仔中心的交通負荷；
- (b) 有委員指出，現時水務署在香港仔水塘道頂部進行工程，對附

近的交通影響有限，但若在鄰近香港仔中心一段的香港仔水塘道進行工程，車龍或會延至香港仔大道，造成交通擠塞。因此，為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承建商應在繁忙時段安排以人手指揮交通；

- (c) 有委員表示，下雨時，香港仔水塘道即使沒有工程進行，亦會出現交通擠塞，因此，擔心施工期間若遇天雨，該處的交通情況將十分惡劣。該委員建議署方盡量在非繁忙時間分段施工，並盡量以織筒鋪設水管，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d)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大道施工期間，部分受影響路段的禁區時段應定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鑑於香港仔大道路面情況惡劣，署方是否有計劃在更換水管時，同時重鋪有關路面。另外，署方會如何安排富嘉工業大廈附近一段路面的工程。

23.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李騰鳴先生、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及路政署張子敬先生回應如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 (a) 承建商會考慮在香港仔水塘道進行工程期間，以人手控制交通，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b)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均要求承建商分段施工；
- (c)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規定某些路段只可在非繁忙時段施工。承建商會因應不同路段的交通情況而決定施工時間；
- (d) 香港仔海傍道地下設有水管及污水渠，而由於現時鋪設的水管直徑達 600 厘米，技術上難以用織筒鋪設水管；
- (e) 署方會重鋪受工程影響的路段；
- (f) 短期而言，署方主要在富嘉工業大廈附近一段行人路施工；

運輸署

- (g) 署方會盡量配合各項工程安排，使之順利進行；以及

路政署

- (h) 署方有計劃為香港仔大道進行復修工程，但會待水務署完成工程後才會復修餘下路段，以免該路段同時進行多項工程，影響

交通。

(羅錦洪先生於下午 4 時 13 分離開會場。)

2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並請水務署每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是項工程的進展。

(趙重明先生、伍振強先生、李騰鳴先生及馮翠碧小姐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專線小巴第 69 號線運作檢討

(此議題由柴文瀚議員提出)

(交通文件 4/2007 號)

25. 柴文瀚先生表示曾就第 69 號線的運作與運輸署及營辦商商討，以期改善服務。他指於本年 3 月 5 日提出是項議程，但由於當時離上次會議不足十個工作天，故此於是次會議才商討有關項目。他建議該線東行時改用 6A 號出口離開東區走廊，經糖水道往渣華道，方便來往北角、東半山、或乘坐渡輪的乘客。另外，他亦建議該線延長至太古城，加強數碼港至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他表示早前曾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指早上繁忙時段域多利道小巴士的運作出現混亂，令他們未能登車。因此，他建議該線在華富邨加開早上特別班次，方便乘客。他又建議增設往來華富至數碼港的短線服務。他指出，運輸署只回應建議一，而沒有回應建議二至四，因此，他已於本年 5 月 4 日向該署提交另一文件，要求該署就建議二至四作出回應。

26.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尚未收到柴文瀚議員本年 5 月 4 日的來信。第 69 號線（數碼港至太古坊）車程 15 公里，以專線小巴路線而言，屬長途線。他指出，署方當初規劃該線時，主要目的是方便數碼港及太古坊的數碼專業人士；署方亦曾收到市民提出將該線延長至太古城或杏花邨的建議，但由於建議有違該項服務的原意，因此，早前已回覆柴文瀚議員，表示該線不宜延長。不過，署方會繼續與承辦商商討在域多利道增加巴士站的可行性。他補充，第 M47 號線現時為數碼港及華富邨提供短線服務，但乘客量只屬一般，因此暫未有需要加強數碼港至華富邨的服務。

他亦向委員簡介改善第 69 號線的建議，詳見交通文件第 15/2007 號（附件二）。

27. 黃文傑先生 MH 申報利益，表示第 69 號線由其公司營運。

28. 陳理誠先生、梅享富先生、高譚根先生、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高錦祥先生 MH、黃志毅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九位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將現時由東區走廊近民康街支路進入渣華道的路線，改為由北角糖水道支路進入渣華道，但由於渣華道交通情況或未如理想，因此，建議營辦商增加車輛行走該線，以確保班次不會因修訂路線而受到影響；
- (b)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該線位於海澤街的小巴站位置不便，因此建議署方將該線延長至康怡花園或太古城一帶，以方便市民；
- (c) 部分委員表示，早上繁忙時段，不少華富邨居民會在域多利道等候該線小巴，由於該線大受歡迎，不少居民不惜步行至近數碼港道一帶候車。現時設於域多利道的小巴站已形同虛設，因此署方須研究可行方法，改善現有情況，令華富邨居民無須步行至近數碼港道候車，並應開辦華富邨至北角的特別班次；
- (d) 部分委員支持開辦華富至數碼港的短線服務，以方便市民往數碼港商場。他們表示，現時貝沙灣已有 1 800 戶入伙，估計約一半住戶有傭人須乘車往華富邨街市購物；若開辦該線，相信亦可帶旺華富邨街市及商場；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由於數碼港管理公司資助第 69 號線營運，倘署方批准華富邨至北角的特別班次，該公司或會提出異議。

29.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

- (a) 渣華道一段路段雖然共有三組交通燈，大部分均為「長綠」訊號，而且該路段行車暢順，因此估計修訂該線並不會影響現有班次；
- (b) 除現有海澤街的车站範圍，太古坊一帶並未有適合位置可作該線總站；
- (c) 該線現時車程 15 公里，屬長途線，因此不宜延長；

- (d) 現時數碼港管理公司津貼該線營運，因此未必能在繁忙時段開辦華富至北角的特別班次；
- (e) 該線原意為聯繫兩個數碼商業中心，倘予延長，則違反原意；
- (f) 現時數碼港至華富已有第 M47 號線提供服務，故此無須另增路線，避免資源重疊；
- (g) 署方曾初步與營辦商商討增加車輛行走修訂路線的可行性，營辦商初步有正面回覆。署方會密切監察修訂路線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營辦商增加車輛行走該線；以及
- (h) 就柴文瀚議員所提的建議二至四項，署方會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30. 主席總結表示，署方已評估渣華道的交通情況，並認為有關修訂不會嚴重影響第 69 號線的運作，因此，應可試行。主席除請署方密切監察該線的運作外，亦請署方就上述建議二至四以書面回覆柴文瀚議員。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本年 6 月 21 日就上述建議二至四以書面回覆柴文瀚議員。)

議程六：在香港仔海傍道加設升降機
(此議題由楊小璧議員提出)
(交通文件 16/2007 號)

31. 楊小璧女士表示，香港仔海傍道為南區最繁忙的行人隧道；該隧道連接兩個巴士站，即香港仔海濱公園巴士站及香港仔海傍道北行巴士站，前者為約 40 條巴士線或小巴線上落客點。她並表示曾就該隧道上午及下午某一小時的使用量進行調查，所得結果約為 1 700 人次。她指出，不少傷殘人士或長者在香港仔購物後，均須步行至香港仔海濱公園巴士站乘車往華富邨及華貴邨一帶。為方便市民，她建議加設升降機。此外，她認為隨著海濱公園的旅遊發展，增設升降機相信亦可方便遊客。她希望署方可透露完成檢討的時間表、施工時間及相關建造費等。

32. 運輸署陳嘉平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每小時約 2 000 人次使用該隧道。署方認為，如資源及技

術可行，亦會支持有關計劃。他補充，各個地區也有其須優先處理的項目，但署方會繼續與各相關部門進行磋商，並爭取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33. 路政署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計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是否可以增設有關於行人過路設施。由於有關計劃仍在構思中，因此暫時沒法提供具體資料。他補充，初步估計，有關顧問報告可於 2008 年底完成。

34. 柴文瀚先生、梅享富先生、黃志毅先生、陳理誠先生、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楊建業先生、朱慶虹先生、朱晉賢先生、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楊小璧女士及黃文傑先生 MH等 15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所有委員均贊成改善現有香港仔隧道，將該通道的設計改為無障礙設計；
- (b) 多位委員認為不少長者及傷殘人士會行經該處，增設升降機可方便使用輪椅人士；多位委員亦同時認為署方應加設自動行人道；
- (c) 多位委員詢問署方如何釐定在行人隧道興建電梯或升降機的優先次序；
- (d) 多位委員認為署方在規劃改善香港仔行人隧道的設施時，亦應一併研究整體公共交通配套，如巴士路線，以配合港灣發展；倘增設升降機，市民可易於往返香港仔中心及香港仔海濱公園，因此，巴士路線便無須再繞經香港仔中心，從而改善現時該中心的交通；
- (e) 部分委員認為除使用人數外，決定是否在隧道興建升降機或電梯時，亦應特別考慮使用者的類別，如該隧道有較多長者或婦孺使用等；
- (f)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本區部分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方便市民，如田灣街行人天橋亦是往返田灣及香港仔海濱公園的主要行人通道，因此有需要加以改善；
- (g) 有委員表示曾於 5 月 3 日上午及 5 月 4 日下午的繁忙時段在上址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每小時分別有 1 770 及 1 760 人次使用該隧道。該委員詢問，使用人次多寡會否為考慮興建升降機與否

的因素之一；另外，署方是否認為現時近逸港居及香港仔中心美豐閣的行人天橋，足以應付市民需要，尤其供殘障人士往香港仔海濱公園；

- (h) 有委員表示，不少市民利用鴨脷洲海面傳道會舊址旁的隧道往返鴨脷洲大街，因此署方應在該處加建升降機，方便市民；
- (i) 有委員反對在該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該委員認為政府錯誤規劃香港仔中心的巴士站，令不少市民於晚上繁忙時段均須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巴士站下車，然後步行往香港仔中心。該委員指出，現時大部分市民均寧選第 37A 或 70 號線而非第 7 號線往返中環，歸根究底，是由於第 7 號線規劃不善所致。該委員認為政府應整體研究香港仔中心的交通配套及相關路線運作，才可有效改善現有情況；以及
- (j)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提供詳細顧問研究準則及計劃，供委員會討論。

35. 路政署張子敬先生及運輸署陳嘉平先生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顧問研究報告仍屬初步規劃階段，因此尚未有一套釐定優先次序的準則。署方會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定有關詳情；
- (b) 顧問研究報告涵蓋全港的情況，並計劃於 2008 年底完成。署方代表會向相關同事反映，爭取盡快研究香港仔隧道的情況；
- (c) 至於是否擴建香港仔隧道及相關交通配套等問題，署方會再與運輸署及旅遊事務署研究有關詳情；以及

運輸署

- (d) 署方會要求相關部門優先處理有關項目。

36. 主席總結表示，除香港仔隧道外，委員會亦建議署方檢討部分行人天橋。主席請署方在有進一步消息時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七： 港島安全駕駛中心

(交通文件 16/2007 號)

37.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梁尚義先生。
38. 運輸署梁尚義先生簡介有關背景及中心工作進度等，詳見交通文件第 16/2007 號。
39.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簡介利南工業區內公共運輸服務，詳見交通文件第 16/2007 號。另外，他補充，第 37 及 91 號巴士線特別班次的客量偏低，為免浪費資源，第 37 及 91 號線特別班次應予取消。
40. 林玉珍女士、張錫容女士及林啓暉先生 MH均認為現時第 37 及 91 號線特別班次的客量偏低，為免浪費資源，因此支持署方盡快取消有關特別班次，並重新調配資源予鴨脷洲其他路線。
41.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表示，會盡快安排取消有關特別班次。
4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取消第 37 及 91 號線特別班次，並請署方在訂定日期後通知委員會。

議程八：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0/2007 號)

(A)主要的道路工程

春磡角道修復工程

4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不少市民向她詢問是項工程為何需時多年方可完成。她請署方透露詳細施工時間表及工程內容。
44. 路政署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向陳李佩英女士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路政署工程部於本年5月8日與區議員陳李佩英女士電話聯絡解釋是項工程的細節及進度。因7月及8月是泳季的關係不能施工，所以完工日期預計為明年3月左右。及後於5月9日路政署工程部再電郵給陳李佩英議員辦事處提供有關工程進度的資料及施工時間表。)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建公共交通總站

4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大街商戶不滿上述項目在2009年才可動工。她請主席安排她與署方會面，討論有關事宜。

46. 主席回應表示，個別委員如欲與署方會面，應直接聯絡署方，區議會秘書處可提供相關資料。

47. 運輸署鍾濤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整個停車場的設計須予修改，故此需較長時間重新設計；署方已與建築署討論有關事宜，並得悉建築署可去信局方，請局方就有關修訂作覆。

4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該項目似涉及多個部門。她詢問，如欲跟進有關事宜，應約見哪個部門。

49. 主席請陳李佩英女士會後與運輸署代表聯絡，跟進有關會面安排。

土木工程拓展署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斜坡鞏固工程

50. 朱慶虹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就有關工程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署方會在淺水灣道進行斜坡工程，該委員擔心在泳季同時進行兩項斜坡工程，會造成交通擠塞，因此建議泳季後才進行有關工程。另外，該委員詢問有關工程的施工地點；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署方研究在不須封路的情況下進行斜坡工程，以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早前曾與相關同事聯絡，並請相關同事在適當時候向南區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展及詳情。

52.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交予相關委員。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因應議員關注將淺水灣道 11SE-C/C773 斜坡工程分為兩部分，並將影響交通的部分延後至九月泳季後進行。)

改善香港仔隧道北行的交通管理措施

53. 黃志毅先生查詢有關進展詳情。

54. 運輸署鍾濤先生表示，有關改善計劃已告完成，因此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55. 委員會同意刪除有關項目。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

56. 柴文瀚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歐立成先生就上述計劃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兩位委員建議在南區繁忙路段增設電子展示板，方便駕車人士；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署方未有就有關建議作覆。該委員詢問目前進展。

57. 運輸署陳嘉平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與相關同事聯絡，並更新有關進展報告。

南區巴士路線

第 399 號線事宜

58. 林玉珍女士、林啓暉先生 MH、黃文傑先生 MH及黃志毅先生等四位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第 399 號線會否繼續運作，並請署方盡快解決有關事宜；以及
- (b) 部分委員表示，泳季已正式開始，但署方仍未能安排有關路線，因此署方應在本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交代事件；倘巴士公司無意提供服務，署方則須安排替代服務；倘巴士公司開辦有關路線，則應早作宣傳，讓乘客得悉詳情。

59.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表示，正與巴士公司再次研究有關路線；倘巴士公司無意提供有關服務，署方會另覓其他交通工具以替代有關服務。他並表示會於本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巴士公司將於暑假泳季期間由本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2 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有關服務。)

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

60. 主席表示，高錦祥先生 MH 早前建議討論有關項目，但由於時間倉促，因此建議在下次會議才作討論。

加設低地台巴士服務

61. 歐立成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楊小璧女士及黃文傑先生 MH等四位委員就有關項目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為每條巴士路線提供一輛低地台巴士；
- (b) 有委員表示，傷殘人士須乘搭低地台巴士進出南區，因此希望署方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路線的詳情，讓委員轉告有關人士；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事宜進展。

62.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

- (a) 巴士公司將會購入低地台巴士，以更新現有車輛，署方會爭取調配較多低地台巴士行走本區；倘有進一步進展，會向委員會匯報；
- (b) 倘傷健人士希望得悉低地台巴士的服務時間及路線，可與巴士公司聯絡，巴士公司會盡量調配車輛應付乘客需求；以及
- (c) 部分巴士站貼有低地台巴士的服務時間表。

63. 主席請運輸署安排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張貼低地台巴士的服務時間表，方便乘客參閱。

增設南區至深圳的過境巴士服務

64. 黃志毅先生詢問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

65.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過境巴士營辦商正與內地相關單位商討內地的上落客點；署方亦希望營辦商可盡快開展有關服務。

2007-08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66. 柴文瀚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曾就上述計劃諮詢區議會。他詢問有關進展情況，並希望署方向委員匯報哪些方案不會落實，以及哪些方案將會落實。

67.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及鐵路科同事正收集各方意見，並與巴士公司商討詳細安排。他希望可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南區巴士候車處上蓋工程進展

新巴 S1017 號

68. 朱慶虹先生表示，上次會議曾建議該站加裝照明系統。他詢問為何巴士公司不考慮該項建議。

69.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表示，公共照明以「勒克斯」(lux)為量度標準，由於該處的光亮度符合標準，因此，署方認為無須加強現有照明系統。

70. 朱慶虹先生及梅享富先生希望署方提供有關置富花園總站光亮度的資料。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置富花園總站光亮度為 30「勒克斯」，較標準 20「勒克斯」為高。)

(E)其他

有關油壓升降台的安全事宜

71. 主席表示，相關指引已上載勞工處網頁，有關項目應予刪除。

72. 委員會同意刪除有關項目。

73. 柴文瀚先生表示，是屆委員會的任期即將完結。他建議署方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哪些項目可以完成，哪些項目不能完成。

議程九： 其他事項

7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75.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年6月